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江西省水上救助服务中心赣救捞901、902上下坡及更换钢丝绳维修保养项目

采购编号：JXDY2026-FW-F0260

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说明 5
三、谈判文件 6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7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9
六、谈判 10
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3
八、成交结果公告 13
九、成交通知 14
十、签订合同 14
十一、询问、质疑 14
十二、其他事项 15
第三章 合同草案 16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一、响应书 21
二、报价一览表 22
三、分项报价表 23
四、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24
五、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25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
七、资格证明文件 28
八、谈判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31
九、技术文件及其他材料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一、采购清单 33
二、技术要求 33
三、商务要求 39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江西省水上救助服务中心赣救捞901、902上下坡及更换钢丝绳维修保养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JXDY2026-FW-F0260

项目名称：江西省水上救助服务中心赣救捞901、902上下坡及更换钢丝绳维修保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78700.00元

最高限价：378700.00元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人民币/元）	采购需求
赣救捞901、902上下坡及更换钢丝绳维修保养项目	1	项	378700.00元	详见“第五章”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自采购人交付船舶进厂维修之日起计算。赣救捞902（含起重载荷试验）服务期限为30个日历日；赣救捞901服务期限为20个日历日。因船检排挡周期不确定，或天气原因不允许施工、影响施工安全质量的，相应期间不计入服务期限，服务期限顺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以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无。

三、获取谈判文件

1.时间：2026年11月6日至2026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9点00分至12点00分,下午14点00分至17点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668号用友产业园二期1号科研楼BC区4楼）

3.方式：现场或线上

（1）采用现场获取谈判文件时需提交的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采用线上获取谈判文件时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公章的扫描件、项目信息登记表（格式见附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2846613120@qq.com邮箱；

（3）谈判文件售价：每份200元，售后不退。必须在获取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缴纳（户名：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南昌市桃苑大街支行（行号:104421010178）；账号：200732382524；转账时备注采购编号，以个人名义转账时需再备注供应商名称）。

如未按上述要求导致获取谈判文件不成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按要求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谈判的资格。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提交地点：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668号用友产业园二期1号科研楼BC区4楼）开标室(一)，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出席采购活动，签到时间以提交响应文件时间为准。

五、谈判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668号用友产业园二期1号科研楼BC区4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谈判保证金应于谈判时间之前递交，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谈判文件。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谈判文件。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省水上救助服务中心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1358号

联系方式：0791-866103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668号用友产业园二期1号科研楼BC区4楼

联系方式：0791-870909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燕、刘霞、王娟娟、孙玉昆

电话：0791-87090928

电子邮箱：349928188@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4	（1）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对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在谈判小组评审期间,供应商的上述相关信用信息将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 （3）谈判文件第一章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第1项第（5）款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	谈判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6	（1）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 （2）谈判保证金提交时间及形式：谈判保证金必须在谈判时间之前采用保险、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谈判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昌市桃苑大街支行（行号:104421010178） 账号：200732382524 （4）谈判保证金其他要求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谈判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7	（1）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U 盘 1 个（内存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格式，U 盘不退）**，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装订成册。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有权拒收。
8	谈判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9	现场勘察或者召开谈判前答疑会：不组织。
10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收费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基础上下浮 15%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3）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现金等形式。 （4）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 户名：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昌市桃苑大街支行（行号：104421010178） 账号：200732382524 财务电话：0791-87097798 财务邮箱：2730614010@qq.com
11	如为分支机构参加谈判，谈判文件中涉及到“法定代表人”之处，可对应分支机构的“负责人”。

二、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谈判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二）定义

1.“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采购项目的采购实施方案，明确采购规程，组织采购活动的中介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应当遵守谈判文件的规定，且具备承担本次谈判项目的能力。

（三）合格的供应商

1.满足供应商资格标准：供应商须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谈判。

3.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本次采购不允许转包及违法分包。

（四）合格的服务和相关货物

1.供应商应提交其服务和相关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与服务相关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服务和相关的货物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和相关货物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3）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五）谈判费用的承担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与参加谈判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一）谈判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谈判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本谈判文件共五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除上述内容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期间发出的补充通知和其它正式有

效函件均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澄清或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现场勘察或者召开谈判前答疑会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勘察或者召开谈判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勘察或者召开谈判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勘察或者召开谈判前答疑会；

（2)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勘察或者召开谈判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在完全了解谈判文件的内容、要求后，编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构成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

（二）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三）文字使用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的文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响应文件的格式

1.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相关材料。

2.供应商不得将同一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五）响应报价和货币

1.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的内容作出完整、唯一报价，并且所报价格不得

超过第一章中的预算金额，如有最高限价的，所报价格不得超过第一章中的最高限价**（多品目采购时，如单个品目设定了最高限价的，则对应报价亦不能超过），否则响应无效。**

2.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3.响应报价原则上均以人民币报价，除非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另有约定。

（六）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详见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七）谈判保证金

1.谈判保证金提交金额、时间、形式等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7）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谈判有效期

1.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无效。**

2.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修改，并且以谈判保证金进行担保。

3.在原定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

（九）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

“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才有效。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资料概不接受。

5.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整体制作成册如有脱页或散页的情况，脱页或散页上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该页不属于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用于核查的各类原件(例如检测报告、业绩合同、证明等)，如谈判文件没有要求编入响应文件的，可以单独放置。

(十)联合体参加谈判

除非谈判邀请中另有规定外，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如果谈判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则必须满足：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邀请供应商的资格条件“1.满足以下规定”中（1）至（6）项规定，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在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文件袋上标明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在封贴处密封盖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并注明**“谈判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2.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二）响应文件提交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45 分钟开始接收响应文件，并于“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谈判。

2.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的地点。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谈判文件如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查验的，所提供的材料原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谈判地点，逾期不予接收。

（三）迟交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有权拒收。

六、谈判

（一）谈判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委托的监督人的监督下，按采购人的规定从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等方式，组建谈判小组。

（二）谈判及资料的澄清

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作的各种承诺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谈判小组将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比较。

1.谈判程序

1.1 谈判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参加谈判活动人员情况；

（2）宣读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3）宣布谈判活动纪律和注意的事项。

1.2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审阅，确定谈判内容，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3 在初审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2）未提交报价一览表；

（3）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

（4）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5）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6）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谈判，未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谈判，未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7）谈判有效期响应不足；

（8）有谈判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无效响应的因素；

（9）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相互之间串通，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谈判的。

1.4 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1.5 谈判文件修正

（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作记录，谈判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谈判小组可以根据情况进行三轮谈判。第三轮谈判为最终的谈判。

1.6 最后报价

（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7 异常低价审查

1.7.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4）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7.3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

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7.4 采购人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1.7.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2 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顺序。

3.注意事项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活动。

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一）终止谈判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二）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八、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门

户网（http://jxdyzb.com/）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九、成交通知

1.由采购代理机构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所有的供应商可以到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门户网（http://jxdyzb.com/）查看相关信息，不再另行通知。

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原因和谈判有关文件。

十、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一、询问、质疑

（一）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他形式或者逾期提交的文本认定为无效文本。

2.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要求澄清的供应商，此类答复中不披露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3.注意事项

3.1质疑函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质疑人参加了本次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应当在有效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供应商如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询问、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质审部

联系电话：0791-87097787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产业园二期 1 号科研楼 BC 区 4 楼

十二、其他事项

（一）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获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合同草案

合同登记编号：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_____（采购编号：_____），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技术服务的总体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2、技术服务的服务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3、技术服务的服务标准及其他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4、技术服务的方式：详见“技术要求”。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乙方完成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且不限于：人员基本工资及福利、社保、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保险经费、劳保用品费、制服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三、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详见“商务要求”。

2、服务地点：详见“商务要求”。

四、履约验收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详见“商务要求”。

2、履约验收：详见“商务要求”。

3、付款方式：详见“商务要求”。

五、技术成果的归属

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署名权、所有权等归甲方所有。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擅自解除或停止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在合同期内完成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乙方服务费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赔偿。若乙方工作延误导致的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标准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的，应当每天按未付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违约金，如乙方的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2）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丧失相应资质的；

（3）乙方无法胜任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导致甲方项目工期延误，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导致甲方项目的质量不合格无法通过验收的。

3、发生不可抗力的突发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经协商可以解除本合同。

八、其他

1、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往来信函）、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合同的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合同，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3、本合同的变更或未尽事宜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4、本合同___式___份，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甲方持___份，乙方持___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一、响应书

致：**（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服务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谈判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有效，成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履行终止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所供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谈判小组所作出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如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所有有关本次谈判的函电请寄：

地址：

电话：　　邮箱：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二、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1.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必须填写完整，备注除外。

2.供应商认为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3.若报价的大、小写金额不同，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服务项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大写）				￥：（小写）	

注：1.如果分项报价与合计金额不一致，以分项报价单项汇总为准。分项报价合计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首次报价。

2.供应商须按上述要求填写，否则谈判小组有权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四、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				

注：1.如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相关要求无偏离，可以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优于或超过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在“响应/偏离”处填写“正偏离”。

2.若本表空白或只填写“无”或未列明有偏离的（但须盖供应商公章），均视为完全响应谈判文件所有技术要求。

3.如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供应商除需提供本表外，还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佐证。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五、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				

注：1.如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商务相关要求无偏离，可以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优于或超过谈判文件商务要求的在“响应/偏离”处填写“正偏离”。

2.若本表空白或只填写“无”或未列明有偏离的（但须盖供应商公章），均视为完全响应谈判文件所有商务要求。

3.如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供应商除需提供本表外，还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佐证。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兹授权（姓名）同志，为我方签订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项目的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谈判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

1.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与我单位（本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本次的谈判活动。我单位（本人）未对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无须提供下列 1～7 项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实行“三证合一”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如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谈判，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总公司同意分支机构参与该项目的授权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谈判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谈判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谈判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谈判前三个月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满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无

八、谈判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谈判文件规定的账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谈判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谈判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注：

（1）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2）供应商汇谈判保证金时，需在填写汇款备注栏时添加本项目的采购编号或项目名称。

九、技术文件及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技术材料及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格式自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1	赣救捞 901、902 上下坡及更换钢丝绳维修保养项目	1	项

二、技术要求

序号	船舶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要求
1	901	船体上下坡	艘	1	船舶长宽（米）：41.65*13.2 型深（米）：3 总吨：600 吨、净吨：180 吨
2	901	甲板以下船体打漆	㎡	880	油漆 4 度：2 度底漆，2 度面漆
3	901	喷砂除锈（测厚）	㎡	880	船体测厚及表面处理除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及本谈判文件技术规格，还需满足本船检验机构（船级社/法定检验机构）的现行有效规范、指南及验船师现场检验要求。本项目船体测厚报告应由在中国海事综合服务平台“检修检测机构公示”中公布、业务类别含“船体测厚”、状态“正常”覆盖本船航区的船舶检修检测服务机构承担出具测厚报告。
4	901	坡位布置墩位，气囊	项	1	含墩位安装固定、换墩、墩位处喷砂打漆

5	901	主油箱清理	项	1	舱内沉积油泥清理，见锈除锈
6	901	主油箱柴油抽取存放	项	1	使用专用器具存储驳运,防火防爆防泄漏
7	901	油箱倒门换橡胶垫	项	1	含左右两舷主油箱,日用高压油柜
8	901	全船玻璃管油尺更换	项	1	共四支、规格如下:80CM(三支)、100CM（一支）
9	902	坡位布置墩位，气囊	项	1	含墩位安装固定、换墩
10	902	喷砂除锈（测厚）	㎡	765	船体测厚及表面处理除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及本谈判文件技术规格,还需满足本船检验机构（船级社/法定检验机构）的现行有效规范、指南及验船师现场检验要求。本项目船体测厚报告应由在中国海事综合服务平台“检修检测机构公示”中公布、业务类别含“船体测厚”、状态“正常”覆盖本船航区的船舶检修检测服务机构承担出具测厚报告。
11	902	甲板以下船体打漆	㎡	765	油漆 4 度：2 度底漆、2 度面漆
12	902	主油箱清理	项	1	舱内沉积油泥清理，见锈除锈
13	902	主油箱柴油抽取存放	项	1	使用专用器具存储驳运,防火防爆防泄漏
14	902	油箱倒门换橡胶垫	项	1	含左右两舷主油箱,日用高压油柜
15	902	全船玻璃管油尺	项	1	共三支、规格如下：80、80、60

		更换			（CM）
16	902	主钩 150 吨、副钩 30 吨、起重载荷试验	项	1	含水袋、拉力计、卸扣、吊带、水泵、皮龙供应及运输、布置安装、注水加载、载荷监测、排水撤场、现场技术服务(含但不仅限于：起吊系统试验大纲、技术文件编写,由成交供应商出具符合检验要求的签章技术文件报告供船检（ZC）核验、送检）。
17	902	船舶上下坡	艘	1	船舶长宽（米）：36.7*13.2 型深（米）：2.8 总吨：476 吨、净吨：142 吨
18	902	主钩钢丝绳：φ26	项	1	型号：镀锌 6×36SW+IWRC 规格:直径 26mm 产品材质：碳钢 绞制规格：右绞互捻 数量:≥560m 抗拉强度（mpa）:≥1770 单端配合压制钢丝绳铝合金压制接头、鸡心环 应船检（ZC）要求提供的钢丝绳,其生产厂必须持有中国船级社(CCS)颁发的工厂认可证书,且每批货须附带该厂家出具的钢丝绳产品质量证明书,以证明产品符合船用标准。

19	902	副钩钢丝绳：Φ22	项	1	型号：镀锌 6×36SW+IWRC 规格:直径 22mm 产品材质：碳钢 绞制规格：右绞互捻 数量:≥250m 抗拉强度（mpa）:≥1770 单端配合压制钢丝绳铝合金压制接头、鸡心环 应船检(ZC)要求提供的钢丝绳，其生产厂必须持有中国船级社（CCS）颁发的工厂认可证书，且每批货须附带该厂家出具的钢丝绳产品质量证明书,以证明产品符合船用标准。
20	902	变幅钢丝绳：Φ26	项	1	型号：镀锌 6×36SW+IWRC 规格:直径 26mm 产品材质：碳钢 绞制规格：右绞互捻 数量:≥200m 抗拉强度（mpa）:≥1770 单端配合压制钢丝绳铝合金压制接头、鸡心环 应船检(ZC)要求提供的钢丝绳，其生产厂必须持有中国船级社（CCS）颁发的工厂认可证书，且每批货须附带该厂家出具的钢丝绳产品质量证明书,以证明产品符合船用标准。
21	902	风缆保险钢丝绳：Φ42	项	1	型号：镀锌 6×36SW+IWRC 规格:直径 42mm 产品材质：碳钢 绞制规格：右绞互捻 数量:≥130m 抗拉强度（mpa）:≥1770 两端配合压制钢丝绳铝合金压制接头、鸡心环 应船检(ZC)要求提供的钢丝绳，其生产厂必须持有中国船级社（CCS）颁发的工厂认可证书，且每批货须附带该厂家出具的钢丝绳产品质量证明书,以证明产品符合船用标准。

22	902	扒杆保险钢丝绳：Φ42	项	1	型号：镀锌 6×36SW+IWRC 规格:直径 42mm 产品材质：碳钢 绞制规格：右绞互捻 数量:2*5.5m 抗拉强度（mpa）:≥1770 应船检(ZC)要求提供的钢丝绳，其生产厂必须持有中国船级社（CCS）颁发的工厂认可证书，且每批货须附带该厂家出具的钢丝绳产品质量证明书,以证明产品符合船用标准。
23	902	风缆钢丝绳铝套压头上鸡心环	个	2	压套规格:直径 42mm 执行标准：GB/T 6946-2008 铝制管套应采用铝合金材料,且外观完好无损伤腐蚀,压制工艺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要求。
24	902	扒杆保险钢丝绳铝套压头上鸡心环	个	4	压套规格:直径 42mm 执行标准：GB/T 6946-2008 两端配合压制钢丝绳铝合金压制接头、鸡心环 铝制管套应采用铝合金材料,且外观完好无损伤腐蚀,压制工艺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要求。
25	902	起重设备钢丝绳拆装	项	1	含全船起重钢丝绳拆装,更换的主副钩钢丝绳替换到甲板 4 台系泊绞车继续使用。
26	902	船名船号换新	项	1	按船检(ZC)新规标准新制更换。
27	902	施工码头停靠	项	1	符合项目施工条件,保证项目施工安全，船舶锚泊稳固，涉及高空作业的需持有高空作业资格证书，不得违章作业。
28	902	协助扒杆型式起重机起落汽车吊、浮吊船	项	1	起吊能力：≥100 吨 符合现场施工起吊作业环境。
29	902	全船起重系统承力滚轴铸件黄油	项	1	含主副钩滑车、定向导向滑轮、趴杆座架、铸件寸套等。

		润滑养护			
30	902	主配电柜仪表更换	项	1	电压表：F96-V 规格 380/100V 或同等产品
31	902	日用油柜放残阀门	个	1	更换阀门，含法兰
32	902	右前扒杆底座黄油注口	个	1	更换，保持输油注油顺畅

注：以上“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满足，否则响应无效。

三、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	航行时间要求	供应商修船地点为采购人四个救助点（南昌航道所水域、九江庐山市庐山航道所水域、吉安市盐桥码头水域、鄱阳县双港航道所水域）的水路往返航行时间须≤24 小时（不适航天气因素或其他影响航行安全的因素除外）。采购人为水上应急救助单位，救助船舶属于 24 小时应急救助装备，起重船舶拖带航速上下水约为 8—10 公里/小时。
2	船员选派及接送要求	供应商应配备驾驶、轮机各 1 名，持有效的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满足航行区域及船舶要求），协助待修船舶的拖带航行接送，并承担航行安全及环保责任。
3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采购人交付船舶进厂维修之日起计算。赣救捞 902（含起重载荷试验）服务期限为 30 个日历日；赣救捞 901 服务期限为 20 个日历日。 因船检排挡周期不确定，或天气原因不允许施工、影响施工安全质量的，相应期间不计入服务期限，服务期限顺延。
4	付款条件	1. 第一笔支付条件：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第二笔支付条件：根据项目维修进度及采购人项目预算情况，双方协商支付比例不超过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第三笔支付条件：待本合同项目服务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且交付维修船舶顺利抵达救助基地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5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10%。 2.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4.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且无质量、服务争议，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5.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6.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除外。
6	交接及安全责任要求	船舶进厂及项目履约完工离厂时，成交供应商均须与采购人办理书面交接手续，确认船舶状况、维修设备清单及修理内容，现场进行确认验收。船舶驻厂期间（含上下坡、移位、系泊、修理全过程）的一切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及治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水域污染或第三方损害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注：以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满足，否则响应无效。